

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文件

宛银发〔2021〕2号

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 优化企业金融服务 降低融资成本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各县、市、油田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南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阳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南阳分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南阳市办公室，中原银行、郑州银行、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南阳分行，南阳村镇银行：

为有效贯彻党中央“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切实加大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力度，提升民营、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捷性，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南阳市金融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金融服务质效，不断提升获得信贷水平，构建我市法治化、市场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推动南阳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目标

南阳市贷款投放稳步增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年初水平。办贷流程进一步优化，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普惠型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贷款可获得性和便利度明显提高。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信贷支持力度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倾斜力度，确保辖区信贷供给合理充裕。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确保辖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余额及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户数高于年初水平。做好法人金融机构信贷调控工作，督促法人金融机构合理制定贷款增长计划，重点提升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与延期还本支持力度。

（二）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

用好用活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

期支持工具、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等一系列货币政策工具，确保国家各项货币信贷政策在我市得到有序精准落实，将政策红利切实传导到市场主体。有效支持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定向调控、精准滴灌的功能，引导资金向民营小微、“三农”、外贸行业等倾斜，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强化监测统计，对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投向进行实时监测、动态调整，避免“旱涝不均”。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发放依法合规，防止资金出现“跑冒滴漏”。

（三）提升贷款可得性

深入开展民营小微企业“百千万”三年行动、“861”暖春行动及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对于有市场、有潜力、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征信、环保、纳税记录良好，就业吸纳能力强，科技创新潜力大，融资需求紧迫程度高，且能够按照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的企业和群体。各金融机构接到上述市场主体提出的贷款申请后，应配备专职客户经理，开辟绿色通道，压缩调查审批流程，尽快给予贷款支持。要结合“复工贷、复产贷、复市贷、农耕贷”等信贷产品的研发和创新，积极为市场主体提供标准化、批量化、流程化的高效服务，切实发挥好金融救急纾困、“雪中送炭”的效应。

（四）合理延长还款期限

对于能够按照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且承诺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的企业或群体，在2020年6月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要做到“应延尽延”。各金融机构接到上述市场主体提出的延期还本或延期付息申请后，应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及时为市场主体办理延期还本或延期付息手续，并合理安排还本付息时间，避免集中到期。

（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作用，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将 LPR 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疏通银行内部利率传导机制。提高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参考 LPR 定价的占比，推动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前一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鼓励商业银行加强与融资担保服务机构合作，在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融资担保比例，降低服务收费。定期评估收费项目和定价水平的合理性，严格杜绝贷款过程中违规收费、借贷搭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变相抬高企业实际融资价格的行为，切实推动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六）优化企业金融服务

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大中型银行要落实普惠金融事业部“五专”机制，中小银行要立足辖区实际实施内部定价优惠或经济利润补贴。要提升普惠金融考核权重，改善尽职免责制度，激发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开展业务的积极性。各商业银行要加强与市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的对接，提高客户识别和

信贷投放能力，鼓励各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风险防控和管控模型，研发并推广线上信用贷款产品，打通企业融资“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行银行保函制度，鼓励在建筑、水利、交通等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

（七）深化银税互动

深化“线上银税互动”合作机制，推动税务、银行信息互通。扩大合作银行范围，鼓励和推动银行依托纳税信用创新信贷产品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强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将纳入“银税互动”范围的企业扩大至M级，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满足不同企业的需求。积极推进银税数据直连，实现小微企业贷款线上“一站式”办理。梳理相关申请企业名单，对有市场潜力、带动就业幅度大的企业提供精准信贷支持，确保银税互动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在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的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八）创新科技贷款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围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针对轻资产、无抵押、无担保的科创型企业融资需求，大力创新“科创贷”金融产品，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拓展科技担保贷款、科技保证保险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以及投贷联动、保贷联动、科技设备融资租赁等业务，用好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完善银行支撑、担保支持、财政扶持的科技金融联动机制。鼓励创业投资类企业与银行进行信息共享，提高规模以上工

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额中获得金融机构贷款额。

（九）健全绿色金融体系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综合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等金融工具支持经济向绿色化转型。组织金融机构围绕绿色、低碳、环保等新经济领域，梳理内部政策、机制、风控体系，在组织架构、业务授权、利率定价、客户准入、信贷规模、考核激励等方面，突出差异化安排。开展绿色金融专题对接，对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绿色环保引领企业、绿色发展排行榜排名靠前企业，组织金融机构逐家对接，在融资授信、利率优惠、上市培育、发行债券等方面优先支持。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金融服务提升专项行动会商协调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沟通对接，定期、不定期对重点问题、重大事项协调会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建立例会制度，定期召开金融服务优化会议，推动信贷服务工作深入开展，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政策宣传不到位、补贴政策不落实等问题进行研究。督促金融机构成立相应组织，提高重视程度，共同推进金融服务优化工作。

（二）强化担保补偿

推动地方政府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补偿、资本金补充、业务奖补等机制，扩大融资担保服务覆盖面，确保及时、足额、高效代偿。推动地方政府扩大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

偿金和应急周转“资金池”规模，优先缓释向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名录库发放贷款产生的风险，助力增强金融机构放贷信心。

（三）搭建信用平台

要推动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积极参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稳步扩大非金融信用信息采集，促进市场监管、税务、征信、社保、水电气等数据互通，增加企业征信服务有效供给，并及时将特别帮扶名录库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推送或共享给金融机构。

（四）做好宣传引导

要围绕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要定期梳理稳企业保就业相关政策，加强解读，切实将政策宣传到位，提高政策覆盖面，增强政策透明度。要及时总结工作推进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产品、好案例，全方位、多渠道开展宣传活动，加大对先进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

（五）加大监测考核

建立金融服务监测制度，对辖内各金融机构落实情况定期开展监测、评估、督查，制定细则对标专项指标完成情况，定期进行通报评比，对于落实不到位的金融机构，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偏，确保市场主体真正得到实惠。

(此页无正文)

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

2021年1月8日

抄 送：市政府办，金融工作局，发改委，大数据局，财政局，银保监分局。

内部发送：分管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

联系人：安珂铮 联系电话：0377-66099251 (共印 3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印发
